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9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 限售情况	1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莱绅通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莱绅通灵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莱绅通灵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莱绅通灵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莱绅通灵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莱绅通灵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莱绅通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莱绅通灵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任何疑问或异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十、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 万股。

十一、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十二、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

十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五章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届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td></tr></table>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22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74%,高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庄瓯	董事、总裁	25.00	7.50	30%
曹颖	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 21 人）		300.00	90.00	30%
合计		345.00	103.50	30%

注：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 2 名因离职及 1 名因职务变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 日

